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2,198,608	2,587,182
銷售成本		(1,615,710)	(1,784,134)
毛利		582,898	803,048
利息收入		2,340	2,667
其他收入		46,468	59,4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84)	13,1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4,305)	(161,98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3,225)	(329,590)
其他費用		(73,396)	(62,540)
財務費用	3	(35,200)	(42,1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5)	(477)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41,888	89,555
稅前溢利		73,159	371,146
所得稅支出	4	(14,102)	(68,181)
年度溢利		<u>59,057</u>	<u>302,965</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0,241	17,0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1,732	1,454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6,048	4,381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12,194	9,694
		<hr/>	<hr/>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0,215	32,596
		<hr/>	<hr/>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9,272	335,561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	5	10.7港仙	54.9港仙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129	362,799
預付租賃費用		95,983	15,584
知識產權		7,672	10,59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6,420	35,013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19,701	112,2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3,068	2,368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7,953	24,072
遞延稅項資產		14,133	12,929
		631,059	575,582
流動資產			
存貨		777,064	828,12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16,576	332,832
預付租賃費用		2,168	484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4,086	13,323
可收回稅項		4,249	3,4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8,164	394,829
		1,482,307	1,573,0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22,919	406,946
保修撥備		12,108	18,632
衍生金融工具		2,882	–
稅項負債		12,730	25,869
銀行借款		756,410	646,259
		1,107,049	1,097,706
流動資產淨額		375,258	475,3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6,317	1,050,904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254	19,330
遞延稅項負債		9,368	10,290
		13,622	29,620
		992,695	1,021,2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45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937,550	966,139
		992,695	1,021,28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 (乃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機構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份而言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有關修訂已予追溯運用，因而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此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改關連方之定義。於本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方之經修訂定義，並無導致根據以往準則不獲識別為關連方之關連方獲得識別。
- b)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於政府相關機構在披露要求方面給予部份豁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先前之版本並無載列涉及政府相關機構之特定豁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界定之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第18段規定披露有關與(a)最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中國政府；及(b)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其他機構所進行關連方交易及尚未支付餘額(包括承諾)之資料。取而代之，就有關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a)各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與金額；及(b)整體而非個別重大交易之質量或數量之指標水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須予追溯運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機構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機構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賬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內呈報。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此項新訂準則不一定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共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機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機構－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機構、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機構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機構中擁有權益之機構。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等準則獲准提前採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此五項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質化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採用此項新訂準則不一定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或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入賬。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歸納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賬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採用此等修訂本，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按公司基準審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公司分別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部。當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類似目標客戶群之類似業務模式經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予合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133,152	602,276	463,180	2,198,608
分部間銷售	4,890	212,382	27,550	244,822
分部營業收入	<u>1,138,042</u>	<u>814,658</u>	<u>490,730</u>	2,443,430
對銷				<u>(244,822)</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2,198,608</u>
分部(虧損)溢利	<u>(1,819)</u>	<u>12,866</u>	<u>53,409</u>	64,456
利息收入				2,340
財務費用				(35,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5)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u>41,888</u>
稅前溢利				<u>73,15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624,704	621,028	341,450	2,587,182
分部間銷售	6,714	310,790	46,922	364,426
	<u>1,631,418</u>	<u>931,818</u>	<u>388,372</u>	2,951,608
對銷				<u>(364,426)</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2,587,182</u>
分部溢利	<u>242,396</u>	<u>33,507</u>	<u>45,468</u>	321,371
利息收入				2,66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172
財務費用				(42,1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7)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u>89,555</u>
稅前溢利				<u>371,146</u>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德國及瑞士從事業務經營。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843,283	1,225,429	572,574	515,672
香港	515,697	501,414	13,766	12,255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306,350	422,666	129	146
歐洲	274,581	231,803	30,418	34,580
北美洲及南美洲	201,169	162,788	39	—
其它地區	57,528	43,082	—	—
	<u>2,198,608</u>	<u>2,587,182</u>	<u>616,926</u>	<u>562,653</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3.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0,256	35,534
銀行費用	4,944	6,608
	<u>35,200</u>	<u>42,142</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586	8,36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852	45,403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1,542	343
公司間進行股份轉讓產生資本增值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6,485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243	-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	(895)
	16,228	59,67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26)	8,508
	14,102	68,181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該等先前享有15%優惠稅率之實體之適用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遞增至2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

於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9,057</u>	<u>302,965</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551,446</u>	<u>551,446</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尚餘之潛在普通股。

6. 股息

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	110,289	33,087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27,572	49,630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	27,572
	<u>137,861</u>	<u>110,289</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已宣佈派發中期特別股息每股0.20港元，金額約為11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37,820	216,083
減：呆賬撥備	(1,504)	(5,048)
	<u>236,316</u>	<u>211,035</u>
應收票據	115,454	65,246
	<u>351,770</u>	<u>276,281</u>
其他應收款項	64,806	56,551
	<u>416,576</u>	<u>332,832</u>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零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60天	280,759	194,526
61-90天	50,596	63,641
超過90天	20,415	18,114
	<u>351,770</u>	<u>276,281</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110	44,210
應計薪金及花紅	34,115	42,542
預收款項	102,185	161,503
應付佣金費用	26,954	28,088
其他	120,555	130,603
	<u>322,919</u>	<u>406,946</u>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90天	23,851	30,788
91-120天	13,081	5,661
超過120天	2,178	7,761
	<u>39,110</u>	<u>44,210</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零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立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

時光飛逝，轉眼已是新的一年，本公司於過去一年發生了重大變動。繼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收購本公司的大多數持股權後，本人榮幸獲選為本公司新任主席，而方壽林先生亦已調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目前，憑藉董事會的團隊共14名成員，立信正開始揭開其歷史的新一頁。由於本集團全體僱員上下一心，立信已發展成全球最大的染整機械製造商。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方先生過去對創辦及壯大立信所作出的莫大貢獻。本人相信，方先生在紡織染整機械行業的豐厚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相信，隨著與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合作，再加上合併後集團的實力更強大，此聯盟將可加快立信於紡織染整機械市場的滲透，並進一步鞏固其於全球的市場領先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的營商環境欠佳，例如勞動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及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放緩等等，而由於市場對歐元及歐洲經濟狀況的憂慮加劇，故於二零一一年度下半年的營商環境依然不濟。因此，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均錄得跌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下跌15%至約2,1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87,000,000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度內來自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分部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溢利亦銳減至約5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的溢利約為303,000,000港元。

展望二零一二年，儘管環球經濟有回穩迹象，但復甦之路依然十分崎嶇，仍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預期年度內就其業務而言是具挑戰性的一年。然而，本集團正積極管理其業務，並於此嚴峻期間嚴格監控資本開支及支出以保持現金流。此外，為實踐以下相信對本集團長遠成功至關重要的目標，本集團正就旗下核心業務落實其三年發展目標(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度)，而有關核心業務包括染整機械製造、不銹鋼材貿易、不銹鋼鑄造，以及污水處理及循環再用解決方案：

- 為多元化的市場提供各式各樣產品
- 在紡織染整機械行業的最新技術上取得新突破
- 發掘新商機及凝聚人才以鞏固及增強實力
- 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價值

除發展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將開拓及評估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的潛在投資契機。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但本人深信，憑藉立信多元化及一站式的產品供應組合、強大的市場領導地位、先進的技術開發及穩固的基礎，立信已做足準備以保持增長及繼續為其客戶、股東及僱員帶來長遠的增值。本年度是立信的歷史性轉捩點，本集團勢必同心合力打造未來成功之路。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全體員工及股東於本年度一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和愛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約為2,1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87,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5%。本年度的溢利約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000,000港元)，跌幅為81%，而於回顧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0.7港仙(二零一零年：54.9港仙)。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Fong's Europe GmbH、特恩機械有限公司、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高樂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Xorella AG及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歐洲及北美洲部份地區持續受到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令消費信心轉弱及投資氣氛轉差，加上信貸緊縮，令眾多製造商的營商環境更加困難。因此，若干客戶延遲其項目，導致本集團的染整機械銷售額放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製造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減少30%至約1,13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52%。此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為經營溢利約24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銷量大幅下跌、中國的生產成本與日俱增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所致。

展望二零一二年，歐洲債務危機持續，令市場前景不明朗，這將繼續影響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原材料價格波動、中國勞動成本不斷上漲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添壓。鑒於經營成本與日俱增，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嚴格的成本監控，並繼續推行精益製造、標準化及自動化政策，以及精細和優化其營運流程，務求提升此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以維持令人滿意的利潤水平，而此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

本集團亦會貫徹奉行有關其投資於產品革新、其品牌及其全球分銷的策略。最近，新一代產品包括TEC液流染色機及SYNERGY氣流染色機已推出市場。此等新機械型號在節能減排方面有大幅改進，深受客戶歡迎，並將逐漸取代舊有型號。因此，本集團可望接到更多訂單。

根據中國政府最近頒佈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提倡進一步發展紡織工業的政策。憑藉中國政府不斷對促進紡織工業的經濟及發展所作出的努力及支持，本集團相信其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茁壯成長及為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帶來裨益。

鑒於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忠實的客戶支持，故本集團預期，染整機械的整體銷售額將於市場不明朗的陰霾退散及環球經濟回復穩健時顯著回升。

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查、完善及協調營運各方面的全面策略，以確保本集團不斷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作為全球首屈一指染整機械製造商的領先地位。

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及立豐行金屬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銹鋼材的銷售額約為60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1,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3%，並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7%。此業務分部的經營溢利約為1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4,000,000港元。盈利水平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不銹鋼材存貨於回顧年內的平均售價溫和下調所致。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亦開始從事不銹鋼材的分條及加工業務，此業務與不銹鋼材貿易業務相輔相成。管理層相信，此舉將會帶來更多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

由於當前的環球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及難以預測，故展望不銹鋼價格仍未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對經營此項業務持審慎態度及對市場風險控制採取適當行動，透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不銹鋼鑄造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穩定的增長，營業收入約為46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21%。本年度的經營溢利約為5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5,000,000港元。

管理層深明持續增長需有扎實的根基。因此，本集團將不斷進行營運提升，包括進一步自動化及減少依賴勞動力。管理層有信心此業務分部的中遠期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

共同控制機構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信門富士錄得的營業收入約為66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2,000,000港元)，減幅為30%。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推行緊縮的信貸措施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令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本集團應佔的除稅後溢利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3%。除上述的銷售訂單數量減少外，人民幣升值導致年度內的生產間接成本上升、中國的最低工資水平上調，以及於完成遷廠至中山前的過渡期內同時在深圳和中山營運涉及較高經營成本，亦令盈利能力降低。

在當前的營商環境下，立信門富士將持續專注於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加強其產品組合、開拓新市場，同時繼續發展先進的技術及降低成本，務求使其作好部署，以於環球經濟復甦之時成為業界中強大及更具競爭力的參與業者。儘管前路充滿挑戰，但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在優質機械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立信門富士準備好迎接各種挑戰。

誠如以往的報告所呈報，立信門富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通過其一間附屬公司，以人民幣51,200,000元的代價購入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內一幅面積約為200畝(133,000平方米)的土地以供遷廠之用。興建新生產廠房的工程正在進行中，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竣工。待建造工程竣工後，在現有深圳廠房的業務運作將會遷移。管理層認為，新的生產廠房將令立信門富士帶來成本效益，長遠可提升其競爭力。為確保於新的一年新生產廠房的業務運作暢順及盡量將遷廠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減至最少，立信門富士正為其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藉以提升員工的技術與產品知識。

人力資源

為保持及增強其長遠的競爭力，本集團已透過減省人手及理順其生產設施，對營運開支及現金流嚴加控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76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南美洲各地。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0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其他外地貨幣的幣值上升、中國的最低工資上調致使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水平上升、推行額外的社會保障福利，以及年度內派付工作表現賞金所致。人民幣持續升值進一步加深對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產所涉最低工資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影響。為紓緩上述的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會恆常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深信其業務的成功全憑員工竭誠投入工作，因此致力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盡心竭力工作。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表現評估向僱員授予花紅及獎賞，以冀鼓勵及獎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能幹員工的重要性。因此，為了使員工有能力應付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此等計劃旨在培育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及發展員工之間有效的溝通及客戶服務技巧。此外，本集團亦加強系統監控，確保維持高營運效率及良好表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從其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處於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減少至約77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2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756,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70%以港元計值、24%以美元計值及6%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已就本金總額260,000,000港元的應付利息採納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78,000,000港元，其中約42%以美元計值、33%以人民幣計值、19%以港元計值、5%以歐元計值及1%以印度盧比與其他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增加至4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流動比率則為1.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董事會認為該等比率仍處於穩健及適當的水平。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進行，而本集團預計並無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且並無設有固定及定期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各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ngs.com)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內，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冀新先生、方國樑先生、趙傳聰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與杜謙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